关于调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铜发改价格〔2023〕58号

各出租汽车管理公司、巡游出租车委托管理服务公司：

因车用天然气价格上涨，根据《关于调整铜陵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暨完善运价与气价联动机制的通知》（铜发改价格〔2019〕169号）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步基价：7元/2.5公里不变。

二、车公里租价：由1.9元/公里调整为2.1元/公里。

三、夜行费：出租车在当日22时（含）至次日6时（含）之间为夜间行车，夜行费加收20%，即起步基价8元/2.5公里不变，车公里租价由2.28元/公里调整为2.52元/公里。

四、空驶费：超8公里后，回空费加收50%，即8公里后，白天车公里租价由2.85元/公里调整为3.15元/公里，夜间车公里租价由3.42元/公里调整为3.78元/公里。

五、等时费：免费等候时间2分钟，超过免费时间，等时费由0.38元/分钟调整为0.42元/分钟。

六、春节加价继续执行。即每年除夕零时至正月初六24时，巡游出租车起步价在价外加收3元/车次。

七、本通知自2023年2月13日起执行。2023年2月13日起已调整计价器的出租车执行新标准，未调整计价器的出租车仍按原标准执行。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3日